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校園環境中心設置要點

100.11.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0.12.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4.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記錄及保存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園環境檔案,推動建立低碳、綠色的校園環境,特設立「校園環境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的主要工作如下:

1. 校園環境檔案的建立:校園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地質、地形、水文、人文環境資料的長期收集、整理、建檔、保存、及展示。
2.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校園活動,以推動低碳、綠色校園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 1 人,由本院院長聘請本院教師兼任,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主任任期 3 年,得連任。本中心主任為無給職,負責綜理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置數個工作小組,負責各項工作的執行。各工作小組的成員由本中心主任聘任。工作小組的組成及工作項目依實際狀況調整,由中心主任負責規劃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本院網頁內,建置「校園環境中心網頁」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推動的各項工作,可提供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機會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每三年經院行政會議評鑑乙次,未通過者輔導檢討一年,再不通過者即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